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宸誌（原名宋□強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原姓名應為「宋□強」，請重新提出載有正確相對人原名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